

2019 年 07 月 16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	行业类别	安置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花都区水务局， 花水字[2014]364 号，2014 年 7 月 4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6 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基础工程）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7月16日在广州市花都区主持召开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分期竣工验收，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栋、1-2栋、2-1栋、2-2栋、3-1栋、3-2栋、4-1栋、4-2栋、5-1栋、5-2栋、6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花城街道办事处，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栋、1-2栋、2-1栋、2-2栋、3-1栋、3-2栋、4-1栋、4-2栋、5-1栋、5-2栋、6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分期竣工验收，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栋、1-2栋、2-1栋、2-2栋、3-1栋、3-2栋、4-1栋、4-2栋、5-1栋、5-2栋、6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以东、平石路以南地块。项目总占地4.82hm²，均为永久占

地，占地土地类型主要为园地。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1 栋住宅楼、村委办公楼、地下车库、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动工，于 2019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为 5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7 月 4 日，花都区水务局以花水字[2014]364 号文《花都区水务局关于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予以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设计单位，负责项目的图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5 年 6 月~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5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期间共完成监测季报 16 期，2019 年 6 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5%。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

硬化，项目扰动的原地貌植被得到恢复，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河海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范围为花都中轴线石岗安置区一期工程（1-1 栋、1-2 栋、2-1 栋、2-2 栋、3-1 栋、3-2 栋、4-1 栋、4-2 栋、5-1 栋、5-2 栋、6 栋）。项目区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实现了保护工程安全，控制水土流失，达到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目的。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达到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35%。本项目的六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项目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防治，基本完成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陈家声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府花城街道办事处		陈家声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恩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李恩颖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牛强	监测单位
	徐朝仁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 理有限公司	总.监	徐朝仁	监理单位
	牛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牛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郭永红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 院新技术开发中心有 限公司		郭永红	设计单位
	陈春城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春城	施工单位
	郭永红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永红	施工单位